

中國大陸「全國人大」歷次《政府工作報告》中涉臺文字之研究

著者／許世宗

海軍軍官學校通識教育中心助理教授

國務院《政府工作報告》是大陸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上一個重大宣布，內容主要是回顧上一年度工作並總結和今年度工作任務的部署安排等，是外界觀察大陸未來政策走向的重要指標與風向球。其中，有關對臺的政策內容字數不多，卻是歷年來國人矚目的焦點。原因在於內容有涉及兩岸的統獨、優惠政策、交流合作等面向。中共各時期對臺的方針、政策不論主張如何轉變，如：毛澤東時期的以「武力解放」、鄧小平時期的「和平統一」，以及之後繼任者的「和平統一、一國兩制」主張，都不偏離「一中原則」這個核心。今年因新冠肺炎疫情的影響「兩會」延至 5 月 21、22 日召開「恰巧」落在 5 月 20 日我國總統宣誓就職後，易引人遐想。2020 年，新政府親美、親日的主軸不變，加上兩岸官方關係冷淡，無任何對話的可能，2020 年《政府工作報告》有關臺灣的議題確實值得關注。

壹、前言

今（2020）年是中國大陸「十三五」計畫中，達成「全面建成小康社會」口號的最後一年；也是「十四五」計畫的接續年；更是「兩個一百年」目標的交棒點。此外，

面對國際環境的變化和內部政經情勢的衝擊，如中美貿易戰、科技戰、金融戰、香港反送中、新冠肺炎挑戰等等的影響，在在說明今年將是危機與挑戰並存的一年。然而，原訂今年 3 月 5 日在北京召開的第 13 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 3 次會議和第 13

屆全國政治協商會議第 3 次會議（簡稱「兩會」¹，自 1959 年以來的統稱），因受到新冠肺炎疫情的影響而延期至 5 月 21、22 日召開。此舉打破自 1978 年以來首次延期；同時也打破自 1998 年以來，保持「3 月 5 日召開」的慣例。今年「兩會」主要議程分別是審議 2020 年《政府工作報告》、年度計畫、年度預算、全國人大常委會工作報告、最高人民法院工作報告、最高人民檢察院工作報告等 6 個決議草案。另還審議醞釀多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草案）》（簡稱《民法典》）和《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關於建立健全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的法律制度和執行機制的決定（草案）》（簡稱《港版國安法》）等議案。²

大陸對臺政策內容，隨著時空環境及兩岸關係的變化，而有所調整與變動。其中，宣佈大陸 2020 年《政府工作報告》，不容等閒視之。可說是外界觀察大陸未來政策走向的重要指標與風向球，原因在於其內容闡述今年經濟工作重點、財政及貨幣政策主軸，與未來工作具體目標和詳細部署。對臺灣而言，國務院的《政府工作報告》有關臺灣的議題，都是國人矚目的焦點，

內容涉及兩岸的統獨、優惠政策、交流合作等面向。尤其今年適逢 2020 年總統選舉結束，新政府親美、親日的主軸不變，加上兩岸官方關係冷淡，無任何對話的可能，適足給大陸鷹派「外國勢力介入」的藉口。本研究以國務院歷年來在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中所宣佈的《政府工作報告》涉臺部分為主，梳理大陸歷年來對臺工作的具體內容特徵為何？以具體瞭解中共對臺工作核心及領導人對臺政策主軸。

貳、「全國人大」制度概況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簡稱「全國人大」）是大陸憲政體制中根本的政治制度。1978 年，大陸修憲時，「全國人大」的改革曾有過激烈的爭論，當時有提議採兩院制，代表減至千餘人；另一主張在現有的人民代表大會制度基礎下，擴大全國人大常委會的職權，來強化國家最高權力機關的職能。³之後，「全國人大」依中國大陸「八二憲法」規定，確立其為最高權力機關，同時也是最高立法和民意代表機關。

一、憲法賦予「全國人大」職權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是大陸最高國家權力機關，依大陸現行憲法第六十二條規

定，其職權為：（一）修改憲法；（二）監督憲法的實施；（三）制定和修改刑事、民事、國家機構和其他的基本法律；（四）選舉中華人民共和國主席、副主席；（五）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主席的提名，決定國務院總理人選；根據國務院總理的提名，決定國務院副總理、國務委員、各部部長、各委員會主任、審計長和秘書長人選；（六）選舉中央軍事委員會主席；根據中央軍事委員會主席的提名，決定中央軍事委員會其他組成人員的人選；（七）選舉最高人民法院院長；（八）選舉最高人民檢察院檢察長；（九）審查和批准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計畫和計畫執行情況的報告；（十）審查和批准國家的預算和預算執行情況的報告；（十一）改變或者撤銷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不適當的決定；（十二）批准省、自治區和直轄市的建置；（十三）決定特別行政區的設立及其制度；（十四）決定戰爭和和平的問題；（十五）應當由最高國家權力機關行使的其他職權。⁴（「全國人大」和「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職權概要表，如表 1）。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是「全國人大」的常設機關，依大陸現行憲法第

六十七條規定，其職權為：（一）解釋憲法，監督憲法的實施；（二）制定和修改除應當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制定的法律以外的其他法律；（三）在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閉會期間，對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制定的法律進行部分補充和修改，但是不得同該法律的基本原則相抵觸；（四）解釋法律；（五）在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閉會期間，審查和批准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計畫、國家預算在執行過程中所必須作的部分調整方案；（六）監督國務院、中央軍事委員會、最高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檢察院的工作；（七）撤銷國務院制定的同憲法、法律相抵觸的行政法規、決定和命令；（八）撤銷省、自治區、直轄市國家權力機關制定的同憲法、法律和行政法規相抵觸的地方性法規和決議；（九）在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閉會期間，根據國務院總理的提名，決定國務院的部長、委員會主任、審計長、秘書長的人選；（十）在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閉會期間，根據中央軍事委員會主席的提名，決定中央軍事委員會其他組成人員的人選；（十一）根據最高人民法院院長的提請，任免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長、審判員、審判委員會委員和軍事法院院長；

表 1 「全國人大」和「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職權概要表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職權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職權
修改憲法、監督憲法的實施	立法權
制定和修改國家的基本法律	憲法和法律的解釋權
選舉、決定、罷免國家機構組成人員	憲法實施的監督權
決定國家的重大事項	對其他國家機關工作的監督權
監督國家機關	對其他國家機關工作人員的人事任免權
	對國家生活中重要問題的決定權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資料來源：

- 1、張勛、周大慶，〈全國人民代表大會職權〉，《新華網》，2013 年 3 月 3 日，〈http://www.xinhuanet.com/2013lh/2013-03/03/c_124409433_3.htm〉（檢索日期：2020 年 5 月 31 日）。
- 2、張勛、周大慶，〈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職權〉，《新華網》，2013 年 3 月 3 日，〈http://www.xinhuanet.com/2013lh/2013-03/03/c_124409433_4.htm〉（檢索日期：2020 年 5 月 31 日）。

（十二）根據最高人民檢察院檢察長的提請，任免最高人民檢察院副檢察長、檢察員、檢察委員會委員和軍事檢察院檢察長，並且批准省、自治區、直轄市的人民檢察院檢察長的任免；（十三）決定國家駐外全權代表的任免；（十四）決定同外國締結的條約和重要協定的批准和廢除；（十五）規定軍人和外交人員的銜級制度和其他專門銜級制度；（十六）規定和決定授予國家的勳章和榮譽稱號；（十七）決定特赦；（十八）在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閉會期間，如果遇到國家遭受武裝侵犯或者必須履行國際間共同防止侵略的條約的情況，決定戰爭狀態的宣佈；（十九）決定全國總動員或者局部動員；（二十）決

定全國或者個別省、自治區、直轄市進入緊急狀態；（二十一）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授予的其他職權。⁵（「全國人大」和「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職權概要表，如表 1）

二、「全國人大」實際運作情況

1982 年上半年，為準備修憲，國務院進行體制和組織機構的重大改革；1982 年 12 月，第 5 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 5 次會議通過憲法修改草案，頒布《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在制度設計上，「全國人大」是最高國家權力機關，具有崇高的地位；另擴大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的職權，人大閉會時，由人大常務委員會代為行使最高權力。國家主席（虛位元首）、國務院（行政權）、中央軍委主席（領導

全國武裝力量）、最高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檢察院依憲法有關國家機構規定，皆由「全國人大」產生後分工、各司其職，並受人大及人大常委會監督負責。（中國大陸國家機構概要圖，如圖 1）

實際運作上，人大制度存在著代表性不足（代表非選民直選產生）、代表人數多、代表非專職、會議周期短、黨政不分（既是代表也是政府官員）、地方無法監督中央等問題。此外，在幾十年的演變，中國共產黨是權力的根源，也是專政的執行者，為保持其權力獨占地位，中共不可能完全

改變人民代表機關的本質，走向真正的代議政府。⁶換言之，在黨的領導下，「全國人大」主要功能是替黨主導之政策背書。即使改革開放後，「全國人大」的自主性功能提升不少，然而，黨意主導的結構依舊，始終無法擺脫「橡皮圖章」的定位。⁷因此，政治運作的過程，實際決策權在中共的黨中央⁸，代表人民的人大缺乏制衡功能。

既然如此，何以「全國人大」的召開與否，會受到各界的關注呢？整體而言，「全國人大」制度有其重要性與特殊性，除標

榜社會主義集體領導異於資本主義個人民主的表徵外；同時，更是國家各項制度賴以建立的基礎，也是國家權力得以運轉的泉源，如：會議中，3000 多名代表審議通過立法、官員屆齡或上位、涉臺事務等議題，並公佈當年度國家經濟的主要目標。換言之，「全國人大」主要扮演的角色是一種象徵性和合法性。

參、人大中《政府工作報告》涉臺文字之分析

《政府工作報告》是大陸國家行政機關的一種公文，各級地方政府也都須發布。報告是由各級政府的辦公機構擬稿，經政府領導審閱後，在「兩會」上由政府正職領導人正式宣讀全文，並發布印刷稿和透過各媒體公佈。國務院《政府工作報告》則由國務院總理進行報告，內容主要有兩部分，即回顧上一年度工作並總結和今年度工作任務的部署安排；內容範圍涉及經濟、政治、社會、文化、生態、國防外交以及港澳臺等各個領域的重大工作內容。⁹大陸對臺政策是對社會現實的反映，¹⁰也是國家公共政策的重要組成部分。¹¹臺灣問題是歷年來國務院《政府工作報告》關

注的重點，除了 1980 年、1982 年、1991 年這三年在國務院《政府工作報告》中無任何對臺政策的論述外，餘歷年國務院的《政府工作報告》中，皆有涉及對臺工作的內容。¹²以下針對不同時期《政府工作報告》內容進行剖析：

一、《政府工作報告》涉臺文字概述

國務院《政府工作報告》是大陸國家層級對工作的安排與重視，也反映出國家政策的發展方向。歷年來，國務院《政府工作報告》中涉臺字數最多屬 1990 年（667 字）、1992 年（554 字）、2009 年（548 字）；¹³涉臺字數最少屬 1986 年（175 字）、1987 年（153 字）、2013 年（85 字）、2020 年（108 字）。涉臺字數有差異，主要與國際環境和臺灣內部政局衝擊有關。

分析國務院《政府工作報告》歷次涉臺文字，主要以「和平統一」、「一國兩制」、「發展」、「協商」、「對話」、「交流」、「合作」、「三通」、「四流」、「國家主權」、「領土完整」、「獨立」、「分裂」、「臺獨」、「兩個中國」、「一中一臺」、「九二共識」、「一中原則」、「一個中國」等「反獨」與「促統」字眼和論述為主。（國務院《政府工作報告》涉臺內容關鍵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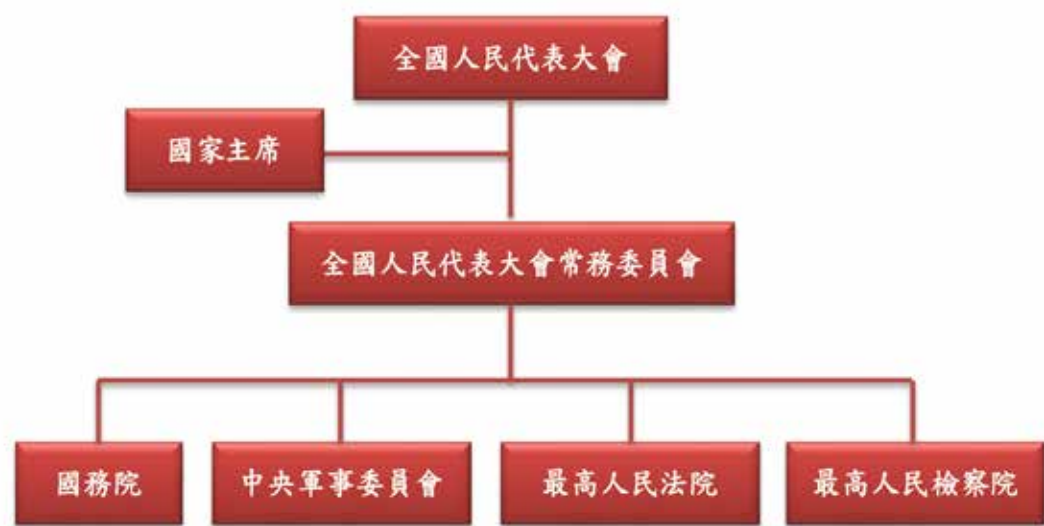


圖 1 中國大陸國家機構概要圖

資料來源：陳天懷，〈新一屆國家機構領導人名單和簡歷〉，《浙江新聞網》，2008 年 3 月 16 日，〈<http://china.zjol.com.cn/05china/system/2008/03/16/009308385.shtml>〉（檢索日期：2020 年 5 月 31 日）。

如表 2)

數十年間，兩岸歷經 1979 年 1 月 1 日中美建交及後續的「三個公報」；1979 年的「臺灣關係法」；1987 年 11 月 2 日的開發老兵赴陸探親；1992 年達成具重大意義的「九二共識」；1999 年 7 月 9 日，前總統李登輝的「兩國論」；2000 年前總統陳水扁執政的臺獨論述；2008 年前總統馬英九執政時的大三通和《海峽兩岸經濟合作框架協議》（ECFA）簽定；2016 年蔡英文總統執政時不承認「九二共識」，改以維持現狀（另一說是漸進式臺獨）；2018 年的《臺灣旅行法》和《2018 年亞洲再保證倡議法》；2019 年《臺灣友邦國際保護及加強倡議法》等重大事件。據此，可見大陸對臺政策受到兩岸關係和國際大環境的影響，所使用的話語會有所不同，如：前

總統李登輝和前總統陳水扁執政時期，兩岸關係緊張，大陸對臺政策對「反分裂」、「反獨」的關注較多，國務院《政府工作報告》中易出現「臺獨」、「兩個中國」、「一中一臺」等字眼。又如前總統馬英九任內，兩岸關係步入和平發展階段，交流、協商、合作、參訪等字眼就成為報告的主旋律。¹⁴

二、涉臺工作之核心

面對中美貿易、戰略的變局和我國政治生態的變化，中共對臺政策基本上走了 70 年有餘，其對臺工作具有相當程度的一貫地和延續性。這點可從歷年來的《政府工作報告》中觀察得知，此外，還有從歷年來中共領導人的重要講話、《臺灣問題與中國統一》白皮書、《一個中國的原則與臺灣問題》白皮書、《反分裂國家法》、

國務院《政府工作報告》等來觀察。中共對臺政策論述，主要以「一中原則」為核心，逐步形成以「和平統一、一國兩制」為基本方針的政策體系，成為兩岸關係和平發展的政治基礎。¹⁵ 在策略上，雖然以經濟利益、民族情感、民族復興為號召，但手段漸趨務實、靈活與彈性，像是交流對象由政府當局為主到臺灣民眾、基層、青年、中小企業；一中原則到九二共識；同臺灣同胞分享大陸發展機遇等。

近年來，我國在「去中國化」與強調「臺灣主體性和自主性」，以及前總統陳水扁的「一邊一國」論和蔡英文總統不承認「九二共識」的氛圍下。中共當局認為嚴重地影響了兩岸關係發展的政治基礎，除了對「臺獨」勢力透過戰機航母繞臺施壓、外交打壓、中斷協商等手段發出嚴厲警告外，同時也表達其對臺政策堅守的底線。另一方面，以多層次、多管道爭取臺灣民眾認同，以形塑兩岸共同體的意識。

綜上，中共大部份國家政策其延續性大於變異性，特別是解決臺灣問題更是如此。有關其解決臺灣問題有永遠不變的，如：國家統一、一中原則、反對臺灣獨立等。此外，也有隨著中國大陸內、外形勢的變

化而調整，如：統戰、武力威攝、外交孤立、政黨協商、三通四流、以經促政、大交流、大合作、大發展、寄希望於臺灣當局、寄希望於臺灣人民等。換言之，不論臺灣或國際內外情勢如何變化，中共對臺的工作唯一不變的，就是必須服從國家統一的目標。¹⁶

肆、中共各時期領導人對臺政策
主軸之觀察

1949 年開始中共為實現統一，透過制定對臺政策來促成；1979 年改革開放後，中共對臺政策歷經了不同時期的發展階段。¹⁷ 不同時期的中共領導人為因應大陸國家建設的重大變革，以及兩岸關係互動和國際形勢的發展，其對臺政策有堅持不變，也有與時俱進、創新之處，如：「和平統一、一國兩制」、江八點、胡六點、習五點等對臺工作重要論述。

一、毛澤東時期

雖然涉臺工作報告內容不是「全國人大」的重點，但卻是觀察中共對臺「反獨促統」的重要平台。從毛澤東時期的武力解放為主，到和平解放、孤立臺灣、統戰海外僑胞等。其「全國人大」涉臺內容，如：

表 2 國務院《政府工作報告》涉臺內容關鍵字

和平統一			一國兩制	
統一	發展		分裂	一個國家、兩種制度
	協商	交流		
統一、和平、統一和談、國家主權、領土完整	協議對話協商	交流、合作、往來、參訪、探親、三通、投資、接觸、經濟、文化	獨立、分裂、臺獨、兩個中國、一中一臺	九二共識、一中原則、一國兩制、一個中國

資料來源：艾明江，〈改革開放 40 年來大陸對臺政策變遷及其影響因素分析－基於國務院「政府工作報告」的實證研究〉，《臺海研究》，2020 年，第 1 期，頁 86-87。

1954年9月，周恩來在人大第一次會議的政府工作報告中：「重申一定要解放臺灣，任何使臺灣中立化和製造獨立主張都是企圖分裂中國大陸領土、使美國侵佔臺灣合法化，這是大陸人民絕對不允許的。」又1955年5月31日，周恩來在人大第五次會議首次提出：「大陸人民解放臺灣有兩種可能的方式，即和平方式和戰爭方式，大陸人民願意在可能的條件下，爭取用和平的方式解放臺灣。」這標誌中共對臺政策的重大轉向。

二、鄧小平時期

鄧小平主政時期，對臺措施主要是以不放棄武力為前提的和平統一、三通四流、一國兩制等具體政策。期間「全國人大」涉臺內容，如：1979年元旦，人大常委會發表《告臺灣同胞書》，文中呼籲兩岸共同商談結束雙方軍事對峙狀態，促進兩岸「三通四流」，對臺政策從「和平解放」轉為「和平統一」。又1981年9月30日，人大常委會委員長葉劍英發表《關於臺灣回歸祖國實施和平統一的方針政策》（簡稱「葉九條」），內容重申「三通四流」為和平統一步驟。又1984年5月第六屆人大第二次會議上，正式提出「一國兩制」

構想，作為對臺政策的基調。1985年3月27日，第六屆人大會議，正式把「一國兩制」作為和平統一的基本政策。之後，人大會議皆訴求反對一中一臺、兩個中國，主張「和平統一、一國兩制」的主旋律。這個時期開始，大陸對臺政策主要圍繞在「和平統一」與「一國兩制」兩個面向來進行展開。

歸結上述，1979年到1986年，鄧小平主政時期，兩岸關係尚處於政治、軍事對峙階段，雙方沒有正式建立接觸與交流管道，此時大陸對臺政策都停留在呼籲為主，無法具有實質的對臺措施。直到1987年解除戒嚴後，兩岸開始恢復往來，探親、投資等民間交流與發展迅速增加。此時期最大的轉變是「統一」的方式，由「和平解放」轉變成「和平統一」，來達到中共所謂的「實現國家完全統一」。因此，「統一」自然開始成為國務院《政府工作報告》中特別強調的字眼，以宣示大陸對促進國家統一的態度與決心。隨著兩岸開放探親，為進入和平發展階段，報告內容也開始呼籲「三通四流」、關注「發展」等對臺政策。有趣的是，在這個階段，大陸《政府工作報告》中對臺政策，沒有出現「兩個

中國」、「一中一臺」等反對臺獨的激烈用語。顯見前總統蔣經國執政時期，相當維護「一個中國」（指中華民國）。¹⁸

三、江澤民和胡錦濤時期

後經江澤民、胡錦濤承續後，檢視涉臺工作的演變，雖兩岸民間交流日趨頻繁，但兩岸局勢仍長期處於緊張狀態。不同時期的臺灣政權與國際局勢變遷雖有所差異、策略手段有所彈性，這時期的「全國人大」涉臺內容，如：1995年第八屆人大第三次會議中提出堅決反對任何臺獨的企圖和行為。2005年，人大通過《反分裂國家法（草案）》應對，中共企圖以法律形式掌握主動權，並遏制臺獨。2009年第十一屆人大第二次會議，兩岸協商在「九二共識」基礎上，取得重大突破，擴大兩岸民眾和社會各界的交流。2010年第十一屆人大第三次會議中提到：「經濟關係正常化邁出重要步伐，經濟合作制度化建設逐步推進。…海峽西岸經濟區在兩岸交流合作中發揮先行先試作用。通過商簽兩岸經濟合作框架協議，促進互利共贏，建立具有兩岸特色的經濟合作機制。…鞏固兩岸關係和平發展的政治基礎，增強兩岸政治互信。」據此，2010年6月29日，兩

岸簽署了《海峽兩岸經濟合作框架協議》（ECFA）。

歸結上述，1988年前總統蔣經國過世後，李登輝繼任總統；1992年兩岸達成「九二共識」後，兩岸民間交流與發展增速；1994年3月31日，千島湖事件後，前總統李登輝與日本作家司馬遼太郎談話時，露出其臺獨面貌；1995年7月，前總統李登輝回母校康乃爾大學演講，內容已隱含兩岸關係是兩國關係的意思；1999年7月9日，前總統李登輝接受「德國之聲」記者採訪時，宣稱「兩岸關係是特殊的國與國關係」，即所謂的「兩國論」。此時，國務院《政府工作報告》出現「分裂」、「臺獨」等字眼，重視程度較前總統蔣經國主政時期明顯提高。2000年，我國首次政黨輪替，前總統陳水扁執政期間，兩岸關係全面倒退，甚至出現重大政治、軍事風險，國務院《政府工作報告》中對「統一」、「一個中國」、「分裂」、「發展」等字眼使用頻率最高。促使中共在2005年制定《反分裂國家法》應對臺獨勢力。2008年，國民黨重新執政後，總體來看，國務院《政府工作報告》更加關注「發展」，反觀「兩個中國」、「一中一臺」、「臺獨」等字

眼下降，促使兩岸關係和平發展持續推進，反映在大三通、《海峽兩岸經濟合作框架協議》（ECFA）、陸客來臺旅遊、陸生來臺就讀等政策上。¹⁹

四、習近平時期

現任習近平主政後，主要政策不變，其內容體現在堅持一中原則、和戰兩手、一國兩制、國際施壓、九二共識、擴大統戰對象等最高指導原則。這時期「全國人大」涉臺內容，如：2014年3月人大會議閉會後，臺灣爆發太陽花學運，「反中」情緒高漲，兩岸關係出現重大轉折；2015年第十二屆人大第三次會議提出：「努力推動兩岸協商對話，推動經濟互利融合，加強基層和青少年交流。」2015年7月人大常委會頒布《國家安全法》，第11條提到：「中國大陸的主權和領土完整不容分割。維護國家主權，統一和領土完整是包括港澳同胞和臺灣同胞在內的全體人民的共同義務。」2017年第十二屆人大第五次會議內容又回到反對和遏制「臺獨」的論調：「絕不允許任何人以任何形式、任何名義把臺灣從祖國分裂出去。」2019年第十三屆人大第二次會議，以習近平《告臺灣同胞書》發表40周年紀念活動的「習五點」

為主軸，重述一中原則、九二共識、和平統一、反對臺獨分裂等基調。

綜上，2016年，蔡英文總統主政後，兩岸關係面臨嚴峻的挑戰，像是賴清德以行政院長之尊首次在立法院發表臺獨言論、東奧正名公投、公投法門檻降低等臺獨言論與行動。此時，國務院《政府工作報告》對「統一」、「一個中國」、「分裂」、「發展」等字眼分配較為均衡。這凸顯中共因整體綜合國力提升，加上對臺政策維持基本的政策連續性，對臺獨更具有足夠的自信與冷靜，對臺政策也漸能趨向成熟與穩定。²⁰換言之，隨著臺灣內部的政治生態環境變化，中共決策者自然會分配調整「語境」，並重新對涉臺政策進行調整。

伍、結語

面對中美經貿與戰略的博奕與競合、我國執政黨與中共當局無政治互信和欠缺對話管道，加上中共政權定習近平於一尊、軍事不斷突破第一島鏈、南海島礁建設與駐軍、推動「一帶一路」的互利共榮等。中共對臺工作的基本遵循和行動指南，不論如何調整，有關的方針、政策，都高度保有持續性和統一性。

今年受新冠肺炎疫情影響，「全國人大」延至5月21、22日召開，「恰巧」落在5月20日中華民國第15任總統宣誓就職後。中共在「兩會」召開前的一連串動作，如：軍機或軍艦繞臺、傳聞8月的奪東沙群島演習等武嚇動作，格外地引人遐想。基於中共為對內交代與對外宣示，兼而對臺威懾。觀察國務院在人大的《政府工作報告》內容，一樣沒有偏離「反獨」與「促統」的基調。而新政府在520宣示就職時，依舊不承認、不接受「九二共識」，新政府是否能在沒有「九二共識」的政治基礎上，和中共展開「新模式」的溝通對話，確實值得研究與觀察。

- 1 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和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通常在每年3月初同期召開，故常合稱為「全國兩會」；地方各級人民代表大會會議和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地方委員會會議通常在每年年初同期召開，故合稱為「地方兩會」。
- 2 〈第十三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三次會議議程〉，《中國政府網》，2020年5月21日，〈http://www.gov.cn/xinwen/2020-05/21/content_5513543.htm〉（檢索日期：2020年5月31日）。
- 3 許崇德，《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史》（福建：人民出版社，2005年），頁512。
- 4 秦強，〈論全國人大與全國人大常委會的職權關係〉，《人大研究》，2010年，第12期，頁12-13。
- 5 同註4，頁13。
- 6 趙建民、賴榮偉，〈中共「黨」的領導」原則在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的運作〉，《中國大陸研究》，2000年8月，第43卷第8期，頁2。
- 7 邱澤奇，〈制度性因素與中國政治民主發展〉，林佳龍、邱澤奇主編，《兩岸黨國體制與民主發展－哈佛大學東西方學者的對話》（臺北：月旦出版社，1999年9月），頁296。
- 8 所謂黨中央，按中國共產黨的黨章規定，最高領導機關應是「全國代表大會」和它產生的「中央委員會」，唯由於集會少、人數多，職權行使無法處理日常事務，實權集於「中央政治局」與其「常務委員會」，尤其日常七位常委所組成的「中央政治局常務委員會」，更被視為黨中央決策的「領導班子」。資料來源：楊勝春，〈當前中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黨政關係運作剖析〉，《共黨問題研究》，1995年10月，第21卷第10期，頁18。
- 9 艾明江，〈改革開放40年來大陸對臺政策變遷及其影響因素分析－基於國務院「政府工作報告」的實證研究〉，《臺海研究》，2020年，第1期，頁86。
- 10 雅緣、毛浩然，〈大陸對臺政策的話語秩序與詞彙建構－基於1993-2012年「政府工作報告」〉，《福建師範大學學報》，2013年，第5期，頁118-124。
- 11 林星，〈中國共產黨對臺政策若干問題探析－基於公共政策的視角〉，《中共福建省委黨校學報》，2015年，第12期，頁79-84。
- 12 同註9，頁86。
- 13 同註9，頁87。
- 14 同註9，頁90-91。
- 15 同註9，頁90-91。
- 16 呂明洋，〈中共十九大後習近平對臺政策之結構分析〉，《發展與前瞻學報》，2019年，第23期，頁101。
- 17 于小英，〈三十年來中國共產黨對臺政策的發展〉，《中央社會主義學院學報》，2009年，第2期，頁41-44。
- 18 同註9，頁91。
- 19 同註9，頁91-93。
- 20 同註9，頁93。